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4/1/Add.1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99年9月23日至24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在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可在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
2. 1999年9月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她召集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见E/CN.4/S-4/2)。
3. 1999年9月9日，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确定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召集程序的第1993/286号决定，提请委员会成员就上述请求表明意愿，以确定是否有多数成员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到规定期限为止，共收到人权委员会37个成员国的答复，其中27个成员国表示同意召开。在这些答复中，二十六(26)份答复是书面答复，均于1996年9月16日星期四日内瓦时间下午6时前收到。卢旺达政府的答复是秘书处于该日日内瓦时间下午5时30分接到的电话，其中表示同意召开，但该政府在发送书面答复时遇到技术困难。该书面答复后于日内瓦时间下午8时19分正式收讫。就此向法律事务厅征询了法律意见，法律事务厅认为，卢旺达政府的答复可计为所需多数之一。尽管如此，秘书处仍认为需征求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请它们表示是否同意应将卢旺达政府的答复视为在规定时间内收讫。向委员会

成员们转告了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征求意见的结果是，28个成员国表示同意，15个成员国表示不同意，2个成员国未表示同意与否。

4. 据此，再次确认委员会多数成员国支持召开特别会议，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86号决议通知各成员国：特别会议将于1999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第十七号会议厅开幕。

5. 请注意：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的如下主席团成员将构成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

主席： 安妮·安德森女士(爱尔兰)

副主席： 罗曼斯·包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

路易斯·阿尔维托·帕迪利亚先生(危地马拉)

尚布·拉姆·西姆卡达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拉乌夫·查蒂先生(突尼斯)

项目 1.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S-4/1)，以及载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2. 安排工作

7. 根据惯例，委员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工作安排。请注意：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已接受主席团关于限制发言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限发言一次，为时10分钟。另外还曾商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沿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做法，即答辩限为两次，第一次五分钟，第二次三分钟。委员会还接受了主席团的另一项建议：停止实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要求。

委员会的组成

8. 委员会1999年组成情况如下(每个国家的任期于括号内所注年份的12月31日结束)：阿根廷(1999)、奥地利(1999)、孟加拉国(2000)、不丹(2000)、博茨瓦纳

(2000)、加拿大(2000)、佛得角(1999)、智利(2000)、中国(1999)、哥伦比亚(2001)、刚果(2000)、古巴(2000)、捷克共和国(1999)、刚果民主共和国(1999)、厄瓜多尔(1999)、萨尔瓦多(2000)、法国(2001)、德国(1999)、危地马拉(2000)、印度(2000)、印度尼西亚(1999)、爱尔兰(1999)、意大利(1999)、日本(1999)、拉脱维亚(2001)、利比里亚(2001)、卢森堡(2000)、马达加斯加(2001)、毛里求斯(2001)、墨西哥(2001)、摩洛哥(2000)、莫桑比克(1999)、尼泊尔(2000)、尼日尔(2001)、挪威(2001)、巴基斯坦(2001)、秘鲁(2000)、菲律宾(2000)、波兰(2000)、卡塔尔(2001)、大韩民国(2001)、罗马尼亚(2001)、俄罗斯联邦(2000)、卢旺达(2000)、塞内加尔(2000)、南非(1999)、斯里兰卡(2000)、苏丹(2000)、突尼斯(200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0)、美利坚合众国(2001)、乌拉圭(1999)、委内瑞拉(2000)。

项目 3. 1999 年 9 月 9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9. 本届会议就是根据信中的请求召开的，该信将编为 E/CN.4/S-4/2 号文件分发。

项目 4. 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每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报告通常应不超过 32 页，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短摘要并应说明需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委员会应尽可能地以提交理事会批准的草案形式拟定其建议和决议。

-- -- -- -- --